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虚拟财产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注册号：C0001793211202605293440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虚拟财产网络交易平台上交易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买方、卖方和虚拟财产网络交易平台，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上述交易中的买方，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由被保险人合法取得并持有，且符合运营商相关规则的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经本保险合同载明，可作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标的：

- （一）游戏账号；
- （二）游戏币；
- （三）游戏装备、游戏道具；
- （四）经保险人同意的其它虚拟财产。

投保人就以上各项保险标的可以选择投保，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网络交易平台上，因非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账号失窃或损坏等意外事故，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未通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网络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虚拟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标的。**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违法行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事行动、政变、恐怖活动、民众骚乱、戒严或政府机构为维护公共秩序而采取的其

他行动；

(三)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将所购买的保险标的转让、赠与、出借、出售、出租给他人；

(六) 被保险人在交易过程中的操作失误；

(七) 被保险人游戏账号的密码泄露；

(八) 虚拟财产交易中的卖方向买方发出的物品与其事先已在交易平台上达成协议承诺交易的相关物品不符，包括但不限于发货数量不符、类型不符或虚拟财产标称数值不符等；

(九) 游戏运营商改变游戏内容或改变游戏规则；

(十) 游戏运营商服务器崩溃；

(十一) 黑客入侵；

(十二) 通过盗窃、诈骗、非法入侵、利用系统漏洞等任何非法手段获取的虚拟财产。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之外发生的交易行为；

(二) 保险标的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之外发生的被找回、被游戏运营商封号或收回；

(三) 保险标的在游戏中发生符合游戏规则的正常转让或正常减少，包括但不限于玩家对决掉落、被游戏内其他角色击败后掉落，以及游戏内拍卖、摆摊出售等。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

(二) 根据游戏玩家和游戏运营商的约定，或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应由游戏运营商承担的损失；

(三) 网络游戏平台和网络游戏交易平台的违法行为导致被保险人的损失；

(四) 网络游戏平台或网络游戏交易平台发生破产、倒闭、撤资、投资失败、资金不足、财务困难或无力清偿债务、运营资质或运营许可到期、失效、被取缔或者被吊销等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五) 保险标的交易价格波动的损失；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七)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标的的价值确定，但不得超过网络虚拟财产投保时

的市场交易价格，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虚拟财产的保险价值以投保时的交易市场公允价值为准。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当在投保时认真阅读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部分条款。如有任何疑问，可向保险人要求给予明确说明。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应尽必要、合理的保管职责，尽力避免或者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
- (二) 虚拟财产损失清单；
- (三) 保险事故证明；
- (四) 其它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虚拟物品赔偿：保险人以相同的虚拟财产进行赔偿；

(三) 找回或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找回或修复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损失赔偿的，当对损失金额有异议时，可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人员进行虚拟财产的事故界定以及价值评估，并将其作为相关机构裁判虚拟财产案件的专业依据。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果被保险人在九十个工作日内重新找回或取得保险标的的，且保险人已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应将相应的赔款在找回或取得保险标的的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保险人。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它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它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

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